

亚诺欧检测认证一般服务条款

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苏州亚诺欧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与委托方（客户）产生的合同关系，都受本一般服务条款（以下简称为：“本条款”）约束。
2. 本公司为委托本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款中简称为：“委托方”）提供服务；除非经书面同意，本公司仅接受委托方本人或其指定人员就约定事项发出的服务指令。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委托方相反的书面指令，委托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或授权本公司履行服务指令。
3. 本公司因履行约定事项服务所形成的任何测试报告、测量结果、检验证书或其它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均属于本公司或者相应发证机构的既得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委托方不得复制或摘选任何此类资料。委托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或以其它方式公开或使用其获取的前述资料及本公司其他相关任何信息。
4. 服务义务
 - 4.1 本公司依据所接受的委托方指令，出具测试报告、勘查结果、检验证书或其它资料，或提供意见报告书。本公司无义务报告委托方指令范围以外的事项或信息。
 - 4.2 待检测或认证货物（以下简称“货物”或“样品”）发运前的检验或勘查，由本公司在货物百分之百完工且完成包装和标记前提下进行（本公司与委托

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检验或勘查在委托方指定地点进行,拆开待检验或待勘查货物的包装时,应有本公司委托或指定的验货员(以下简称“验货员”)在场。

4.3若本公司验货员认为委托方指定地点不利于货物检验或勘查、或者缺少必要检验或勘查设备的,本公司验货员可以在该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抽样,然后运至本公司驻地或其他合适地点进行检验或勘查,由此而发生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4.4检验报告、勘查结果或证书,均只是对所抽取样品具体意见,而非对被抽样货物总体发表的意见。如果要求对被抽样货物总体出具意见,委托方应提前与本公司特别约定。

4.5若检测或认证适用的法律法规在检测或认证报告出具之前已发生修订或被重新制定,本公司将适用新制定或新修订法律法规进行检测或认证、出具检测或认证报告。适用最新法律法规系法律规定,本公司无需另行特别通知委托人。

4.6若委托方在合同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未发出具体指令,本公司有权选择视为委托方同意终止本公司,视为委托方同意将其已支付款项可由本公司转作为委托方其他项目应支付款项。

若委托方在合同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未发出具体指令,视为委托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有权向委托方主张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标的额的30%。若委托方已支付款项足额,本公司有权将委托方已支付款项直接抵付委托方应支付违约金,若已支付款项仍有剩余,本公司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退还委托方;若委托方已支付款项不足以抵付委托方应支付违约金,本公司有权向委托方另行主张差额部分。

5. 提供服务

5.1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将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任何有资质或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履行，由该第三方对其履行行为成果即由该第三方签发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对委托方负责；本公司不对该第三方履行行为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委托人对此不持异议。

5.2 本公司根据经本公司确认的委托方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和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根据：

5.2.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规格单中的条款；和/或

5.2.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和/或

5.2.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或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5.3 结果报告中陈述的信息来源于检验/测试的结果，执行检验/测试程序是根据委托方的指令，和/或根据任何技术标准、贸易惯例或实践的结果评估，或应该被考虑的在我们专业建议中的其它情况。

6. 责任承担

6.1 本公司承诺以应有的谨慎和必要的技术履行服务义务。

6.2 本公司赔付金额以委托方就约定服务已支付的服务费或代理费2倍为限，具体赔付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为准。

6.3 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因素导致本公司未能或延迟履行的，委托方和本公司互不追究任何责任；该等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内乱、征收、征用、政府或议会发布的任何类型禁令、罢工或贸易争端（无论涉及到本公司的员工或是任何其它人员）、劳力或材料匮乏、设备故障、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件，本公司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或暂停履行约定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条款确认的本公司责任限定和免责规则，同样适用于委托方对本公司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索赔法律关系中，即该等人员或机构受本条款约定的责任限定和免责规则保护。
8. 若委托方需要第三方对采样样品进行特定分析且第三方接受的，本公司可作为该第三方分析行为见证方、可协助该第三方向委托方递交分析结果，但本公司不对第三方分析结果的精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9. 委托方理解且接受：
- 9.1 样品可能会在部分测试环节被损坏或破坏其他设备或伤害人员，因此发生的损失或赔付费用均由委托方赔偿或承担。
- 9.2 经测试样品在正常使用中可能会导致危险，样品在测试后不可正常使用。
- 9.3 委托方及其代理人应承担测试样品的流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上下货物、安装等环节发生的费用）。
- 9.4 委托方未特别明确情形下，本公司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法处置已完成测试样品：
- 9.4.1 报废；
- 9.4.2 寄回（本公司委托第三方将测试样品运送至委托方，由委托方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 9.4.3 委托方领取（委托方应在本公司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领取）。
10. 委托方保证：
- 10.1 在合理期限向本公司发出指令、提供本公司有效履行约定服务所必需信

息、材料、样品或其他设备；

10.2 委托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安排或协议，或者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货单等第三方文件，不对本公司约定服务产生任何延伸或限制作用；

10.3 促成本公司相应人员取得对检测认证产品必需的接近权、必要的专用设施设备及其他本公司履行约定事项服务所必需条件；

10.4 提供本公司履行约定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协助；

10.5 委托方指定地点满足本公司履行约定服务应有的工作条件，工作现场设施设备安全、确保本公司相应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0.6 即时消除存在于本公司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障碍，确保本公司约定服务的连续性；

10.7 预先将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通知到本公司，此类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危险、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环境污染或毒害物质。

11. 在下述情形下，本公司及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就委托方或其他方损失不承担责任：

11.1 任何第三方对于因委托方履行、宣称的履行或者未履行服务导致损失、损害或发生费用而提出索赔的。

11.2 非因本公司故意违约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

12. 付款期限，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后果等：

12.1 委托方应在本公司递交相关发票时或者在合同约定的其它期限内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向委托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计算公式是：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日*逾期支付天数。未约定

服务费用的,委托方应在本公司通知期限内支付本公司因履行约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2.2 委托方无权以声称与本公司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理由而扣留或迟延支付本公司应得的任何款项。

12.3 若委托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注销清算程序或停止对外营业且尚欠本公司服务费用,本公司有权在发现委托方前述情形当日立即暂停履行所有服务,立即收回已出具的任何测试报告、测量结果、检验证书等文件或资料,直至委托方付清本公司全部服务费用及其逾期支付违约金等费用时止。

13. 若委托方未按时付清本公司应收取款项:

13.1 本公司有权对委托方全部或特定样品行使留置权,并有权向委托方收取留置期间发生的保管或仓储等管理费用。

13.2 若本公司行使留置权,委托方应在本公司催告期限内付清本公司应收取款项;若委托方未在本公司催告期限内(不少于60日)付清,本公司有权以折价、变卖或拍卖形式处分留置物,本公司有权优先受偿处置所得款项,以清偿委托方欠付本公司款项。

13.3 本公司行使留置权期间,留置物的产权、管理风险归属委托方。

14. 若委托方认为本公司服务质量存在瑕疵,委托方应在本公司提交服务成果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若委托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视为委托方对本公司提交服务成果无任何异议,委托方丧失质量异议权。

若委托方拟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委托方应在形成单方解除权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若委托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委托方丧失单方解除权。

15. 若发生任何未能预见工时或费用，本公司有权收取该等附加费用。
16. 委托方保证其所提供给本公司的测试样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侵犯第三方已经合法获得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若该测试样品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引发纠纷，委托人应及时处理，并保证本公司免于因此被追诉；若本公司因此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因履行约定事项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处置该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委托人追索赔偿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等），委托人应全额赔付。
17. 隐私授权
- 17.1 委托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处理、使用、保存委托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本公司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信息、报告、技术文件、员工信息、数据、财务报告、会议记录、分析、信函，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指本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代理、顾问、律师或会计师等因本公司原因可知悉客户信息之人员和/或机构）完成的含有这些信息的或在此信息基础上形成的编辑、分析、数据等其他文件。
- 17.2 委托方授权本公司使用、保存信息的程度仅限于履行服务合同目的，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服务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委托方信息及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非本公司关联方或合作方，或许可任何非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合作方使用，不论直接或间接。
- 17.3 如委托方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或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则视为委托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处理、使用、保存委托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或途径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

18.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将其作为准据法律适用于任何仲裁或诉讼。

19. 因本条款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履行本条款所属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委托方与本公司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20. 其他

20.1 如发现本条款中的某一条和几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在任何方面不能执行，这绝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

20.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20.3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